

# 保险知识 知多点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 温馨提醒



**医保卡外借带来拒保拒赔隐患，更涉及法律及信用问题。**

医保卡的医疗记录是保险公司在核保或核赔时的重要参考资料。因此，一旦医保卡外借，借卡人的体检、看病记录最终都会归到持卡人名下，在购买商业保险或理赔时，可能出现拒保或拒赔的严重后果。



## 风险提示



**保管好医保卡 切勿随意外借。**

医保本质上属于保险，保障的是被保险人本人。医保卡转借他人使用属于违法行为，可能涉嫌欺诈骗保，即骗取国家的医疗保障金。因医保卡转借他人而致的损失需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因此，为了保障自身的权益，请保管好自己的医保卡，切勿将医保卡随意外借。

## 保单失效可申请恢复保障

## 案例简介

近期，周女士经朋友介绍找到保险公司业务员小王，想为自己购买一份全面的保障。当看到小王提供的计划书时，周女士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保费贵了很多。

原来，周女士在2014年就投保了一份包含身故、重疾以及短期健康险（住院医疗以及意外）的保障。在缴费几年后，周女士因两年前工作原因换了居住城市，就没有再管那份保单了。周女士觉得原来的保单应该已经没有效力了，打算重新投保，没想到保费贵了不少。

业务员小王建议周女士拨打保险公司的服务热线，对此前保单的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查询，周女士得知这份保

单由于逾期未缴纳保险费，保单已中止一年多，保障也已经中止了。不过仍可以通过保单的复效功能，向保险公司申请恢复身故和重疾保障。

业务员小王表示，由于大部分保费会随着投保年龄的提高而逐年增长。假设周女士在当前的情况下重新投保，其重新投保产品的费率将会高很多，也意味着周女士将会付出更多的保险费。

经综合考虑，小王建议周女士在原保单的基础上向保险公司申请恢复身故以及重疾的保障，对于短期健康险（住院医疗以及意外保障）可根据现在的保险需求重新投保补充，周女士对此建议欣然接受。

## 温馨提醒



**复效保单更利好投保人。**

事实上，一份寿险保单的缴费期往往长达十年、二十年，在漫长的缴纳期间因种种原因未及时缴纳保险费，导致保单“断缴”中止，而申请复效就是让中止保单“起死回生”的良药。简而言之，保单复效是投保人在错过了缴费期后，让被保人拥有保障的首选方案。

保单复效申请谨记四点：

1. 投保人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可复效时间内（一般是2年）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超过缴费宽限期60天仍然未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就会自宽限期的期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自效力中止后的2年内保险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复效；
2. 因被保人在保险停效期间健康状况、工作情况等可能会有所变化，保险公司一般会要求投保人重新提供健康告知、财务告知进行重新核定。因此，可能出现复效不成功或保费增加等情况；
3. 等待期是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以及更公平地对待所有消费者而设置的。对于一些有等待期的保险，复效后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而被保险人若是在复效后的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一般不会进行赔偿（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4. 保险公司对复效申请审核通过后，投保人需及时补交欠缴的保费和利息（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 "忽略短信、拒接电话"险误事

### 99+ 未读消息



#### 案例简介

得知同事罹患癌症后,周阿姨忽然想起自己早年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但她所授权用来缴纳续期保险费的银行卡已停用,无法成功缴纳续期保险费。拨打保险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后,周阿姨才发现自己犯下不少错误。

保险公司客服人员告知周阿姨,近期公司发送多条提醒短信,亦多次致电联系周阿姨,但均未能取得联系。周阿姨表示,之前以为是垃圾短信,并没有留意;而对于保险公司的来电,周阿姨看到手机来电提示为“高频电话”后便直接拒接了。此后,营销员也多次与周阿姨联系,她也忽视了这类电话。

不过,幸好周阿姨及时发现银行卡停用导致无法成功缴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主动联系了保险公司最终在客服人员的指引下,才“解锁”了多日来的不安。

#### 温馨提醒



##### 高频号码来电或是保单重要信息通知

##### 合理识别高频电话

对于不少投保或续保的保险消费者而言,接听回访电话、接收保险公司通知信息是极为重要的事情,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及合理辨别高频电话,是及时获悉重要信息的前提。

在确保联系方式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需要合理辨别高频电话(特别是“400”开头的号码),如果周阿姨超过期限仍未缴纳保费,将可能面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障出现“断层”期或“中空”期的情况,甚至部分短期险需要重新投保(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提示



防诈骗很重要,保障也很重要  
及时更新资料,辨别高频电话  
定期关注信息,确保成功续保  
智能服务在手,为您幸福护航

#### 车损可以代位求偿,人伤不可!

#### 案例简介

吴先生所驾驶的车辆,被后方车辆直接追尾,造成吴先生的车辆后部受损及车上人员受伤。因后方车辆未能保持安全行驶间距造成了直接追尾,现场交警判定后方车辆全责。

然而,全责方只购买了交强险,并未购买任何商业险。吴先生为此在现场与对方争执,要求对方赔偿车辆损失及人伤费用。后来,吴先生听说可以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代位求偿,由自己的保险公司先理赔自己的损失,后再由承保公司向对方保险公司进行追偿,吴先生马上向保险公司报案。

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告知吴先生,车辆损失可进行代位求偿,但人伤损失,按规定无法进行代位求偿。

#### 温馨提醒



发生事故后,消费者在无法顺利得到第三方赔偿的情况下,可以寻求保险公司协助向第三方索赔,也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在代位求偿期间,消费者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追偿。

##### 行使代位求偿的五个必备条件:

一是被保险人投保车损险且发生车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二是事故责任明确,侵权方负有赔偿责任;三是被保

险人未从致害人处得到赔偿或得到的赔偿不足(保险人赔偿时候只能赔付不足且合理的部分);四是被保险人申请代位求偿前或申请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放弃致害方对其的赔付;五是申请代位求偿后需向致害方索赔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代位求偿的运用范围,仅限于车辆损失,且不能超过保险金额上限。如果有人身伤亡的情况,人身伤亡部分是无法使用代位求偿的。

#### 风险提示



在自身车辆保障齐全、车辆受到第三方损坏、明确事故责任情况下,可向全责方进行索赔;如全责方拒绝赔偿的情况下,可向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代位求偿,转让索赔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 医保卡外借风险高——好心借医保卡给同乡,男子遭保险公司拒赔

#### 案例简介

保险公司的客户老刘,近期不幸因慢性肾功能衰竭而住院,老刘家属随后按程序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然而,保险公司在审核理赔时,却发现医保卡记录显示老刘在1年前诊断出肾病综合症、高血压等病史,但是老刘在投保时均未如实告知。“因投保人不如实告知事项,严重影响保险公司做出承保决定”,故保险公司作出解除涉案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的决定,且对老刘本次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额赔偿责任。

老刘对保险公司的处理决定提出了异议。原来,老刘曾把医保卡借给同村人老王使用,病史亦为老王所患,老王因患有尿毒症,已经身故。保险公司告知老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医保卡转借属于违法行为,故保险公司最终维持原处理决定。